417	2023	153	
	4	16	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02号

## 关于高科东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明确高科东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函》(浦建委重点[2023]4号)收悉。经研究,复函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高科东路(外环线-华东路)改建的道路设施已经你委(浦建委道路[2023]12号)明确其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、绿化、废物箱等设施由区道运中心接管。

按关于《浦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实施细则》的通知 (浦建委重点[2020]14号)精神,其道路上的雨污水管道由 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;道路红线范围外绿化设施由区绿化 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

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 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高科东路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	函			
发文文种	函	密级	一般	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(02	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5/29 9:38:19]}	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	
复核 意见	己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5/16 10:57:15]}				
主送	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		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5/15 16:01:32]}				
主题词					
会签	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5/11 17:00:33]} 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郑弘[2023/5/12 9:17:05]} 拟同意由绿化中心接管红线外绿化设施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5/12 12:22:36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5/15 8:10:19]} 拟同意由供排水中心接管市政雨污水管道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张斌桦[2023/5/15 9:28:42]]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5/15 9:47:57]}	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、供排水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5/11 16:38:21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5/15 13:41:20]}				
传阅 意见	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1 16:38:21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5/15 13:41:20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5/16 10:57:15]}				

已同意公文属性为	对:主动公开{黄	海华[2023/5/29 9:38:19]}	

日期 2023-05-10

份数8